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嘉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113年度簡字第326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80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誤，應予維持，其餘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鄭嘉群上訴意旨略以：伊承認犯罪，但是有隱情的，伊遭受到民進黨側翼監控才導致做這些事情云云（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77號卷第9頁、第44頁）。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

01 範圍內為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  
02 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經查，原判決已說  
03 明於量刑時，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周子豪發生行車糾紛之  
04 細故，竟因情緒激動，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態度解決，率以持  
05 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對被害人作勢射擊之方式恫嚇被害人，  
06 足以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並且使被害人心  
07 生恐懼，有礙社會理性溝通之風氣，行為顯應予以非難，兼  
08 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9 危害程度、被害人表示不欲提出告訴之情節，暨被告之前科  
10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  
11 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  
12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等一切情狀，  
13 從而，被告上訴憑空指摘遭特定政黨支持者監控並無理由，  
14 且審酌原審認事用法、量刑均無違誤，被告之上訴應予駁  
15 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7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彭毓婷  
19 到庭執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22 法官 王筱維

23 法官 賴昱志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游曉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5 113年度簡字第3262號

06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鄭嘉群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28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鄭嘉群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三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空氣槍一把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5 刑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鄭嘉群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周子豪發  
19 生行車糾紛之細故，竟因情緒激動，不思以理性和平之態度  
20 解決，率以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對被害人作勢射擊之方式  
21 恫嚇被害人，足以使被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到危害，並  
22 且使被害人心生恐懼，有礙社會理性溝通之風氣，行為顯應  
23 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被害人表示不欲提出告訴之情  
25 節，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6 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7 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  
28 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29 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扣案之空氣槍1把，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01 被告坦認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  
02 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5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楊煊卉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8079號

21 被 告 鄭嘉群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鄭嘉群於民國113年2月28日3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  
27 時，因行車糾紛與周子豪發生口角，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手  
28 持空氣槍1把（經鑑驗認不具殺傷力）指向周子豪作勢射  
29 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加以恫嚇，使周子豪心生畏  
30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嘉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核與被害人周子豪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06 局113年5月2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840128號鑑驗書、車輛詳  
07 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各1份、監視錄影擷取畫面4  
08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扣案之空氣槍1  
11 把不具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乙節，固有上開鑑驗書附卷可  
12 佐，惟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3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謝易辰